

明隆慶年間李材所述廣東西部地方亂狀

朱鴻林

新亞學報第三十卷
抽印本
二〇一二年五月

明隆慶年間李材所述廣東西部地方亂狀

朱鴻林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提要

明代廣東西部地方，尤其現代的羅定地區，多數尚在開發之中，居民種類不一，有土著僑戶齊民和化外猺人，有流浪而至的漢人，有越境來的猺人，有上岸劫掠的海盜，治安惡劣，寇亂頻繁，延及珠江三角洲西邊一帶。政府相應用兵征剿，自明初開始，至萬曆五年（1577）設立羅定州及其屬縣東安、西寧之後，情況才告安定。本文從與此結局最有關係之廣東按察司僉事李材（1529-1606）的涉事記載，深入敘述和分析明代此地亂事的情況和原因，指出猺人和無籍漢人的生活問題是動亂不斷的重要原因，而亂事延續則與地方土豪勾結越境盜賊，政府軍政協調不靈，屯田兵加入盜賊隊伍，官兵冒功妄殺良猺而至逼良為賊等事最有關係。羅旁地區最終雖然整體治安受控，但區內猺人也大量減少。

關鍵詞：李材（1529-1606） 羅定州 廣東猺人 明代猺亂 漢賊

明隆慶年間李材所述廣東西部地方亂狀*

一 前言

廣東西部地方，明代的肇慶府（包括萬曆五年〔1577〕設立的羅定州）和高州府屬地，以及廣州府西部的一些縣份，基本上是邊疆地區，有的部份還未開發，地方治安惡劣，盜賊眾多，經常發生劫殺案件，還有佔據土地耕種而抗拒繳納賦役的情況，政府也時常用兵征剿，成為一個民不安居、管治困難的亂區。

此地被政府征剿的盜賊，來自山海兩方，種類繁多。海上來的，有沿海的海盜，也有不經常到的倭寇。陸上來的，有從廣西東部越境而來的，有從西江及其南北（尤其南部）支流出來的，有從本區山地來的，有外來人，也有本地土人。他們分別被稱為猺、浪、山、海之賊。

這個地區的亂事，從明初開始便常見於記載，直到萬曆四年（1576）大征德慶州所屬的羅旁地區之後，建立羅定州和東安、西寧兩縣，才見轉向安定。^{〔1〕}這次大征的軍政領導是兩廣總督凌雲翼，但大征之議，是前此這個地區的治安長官李材（1529-1606）提出的，大征的方略，包括作戰計劃和善後措施的安排，也是李材擬定的。^{〔2〕}所以，雖然大征

*本文是香港特區政府研究資助局編號 442607 項研究計劃——The Yao Wars and State Control over Guangdong and Guangxi in Ming China（明代瑤族戰爭及政府對兩廣地方控制）——的部份成果。

〔1〕明初至萬曆八年（1580）廣東與治安有關的大事記載，可看應槚編輯、劉堯誨重修，《翁梧總督軍門志》（臺北：臺北學生書局，1970；影印萬曆九年〔1581〕廣東布政司刊本），卷十七至二十一，《討罪》一至五。

〔2〕有關萬曆四年羅旁用兵的一些嘉靖年間的背景以及李材對羅旁之役的貢獻，見劉勇，《李材與萬曆四年（1576）大征羅旁之役》，《臺大歷史學報》第40期（2007年12月），頁57-91。

的決定和行動本身，李材因已離任都沒有參與，但大征的背景情況以及其所牽涉的問題，李材卻有全盤的掌握。

李材在隆慶五年（1571）初至萬曆三年（1575）初出任廣東按察司嶺西分巡道僉事，負責此道的治安。嶺西分巡道也負責兵備，所以稱為兵備分巡道，簡稱兵巡道，管轄包括德慶州在內的肇慶府以及包括化州在內的高州府屬地一共十八個州縣。李材在職期間的各種公文，包括報告上司的，批行下屬的，知會其他衙門的，連同給予文武同仁的書信，萬曆三年三月由其屬官德慶州知州以及電白、新興、恩平三縣知縣共同輯錄為《嶺西兵政抄》一書，並且刊行。^[3]此書無疑是這個地區各種與治安問題有關的當時記錄，而這些記錄又包括了李材轉載的前線報告及其個人分析，內容十分豐富。前線報告多數有詳細的記載和敘述，作為史料，我們除了應有的存疑和折扣之外，是可以采信而據以形成看法的。李材自己的分析，除了反映他的知識和思想之外，也是當事人對於事情的認識和處理之道的記錄。從史料角度來看，兩者都是十分有價值，可以作為深入研究的文字根據。

要全面理解和敘述明代廣東西部地方的亂事情況和原因，自然應當利用其他各種記載來將此前此後的各種情狀也一併研究，而不只依靠李材的《嶺西兵政抄》。但此書畢竟完整地記載了一段長達四年的狀況，所以本身便有充分利用的價值。本文即以此書所載，記述明代這個地區的動亂情況和原因，作為粵西地方史以及明代南方邊疆史、軍政史、民族史等研究的參考。

^[3] 此書連同李材萬曆十三、四年間任職雲南按察使備兵金、潞（金沙、騰衝）地區時的同類文件，在萬曆二十五年（1597）前後合編成為五十卷《兵政紀略》一書刊行。1986年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出版，收入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三編。《兵政紀略》卷一至二十四題為《嶺西經略》，卷二十五至二十七，題為《嶺西勦宣》，卷二十八至三十四題為《嶺西蠻討》，便是原來的《嶺西兵政抄》內容。以上並參考劉勇前揭文，頁6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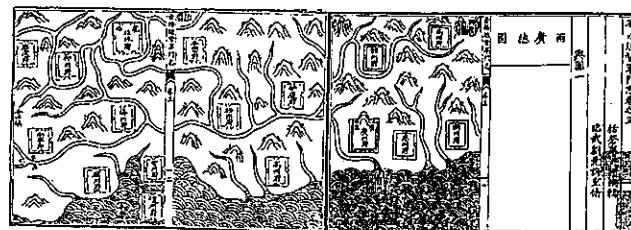
二 政區地理

明代省區的非軍事管治分別屬於負責民政及財政的布政司和負責官員監察及地區治安的按察司。兩司都有分司在省府以外地方，分別稱為分守道和分巡道。廣東布政司參政、參議分司的分守道有三：嶺東道，駐潮州；嶺西道，駐高州；羅定道，兼兵備，駐羅定州；嶺北道嶺南道，駐南雄。（羅定道是後李材時代建立的。）^[4]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司的分巡道有五：嶺東道，駐惠州；嶺西道，駐肇慶；嶺南道，駐省；海北道，駐雷州；海南道，駐瓊州。^[5]此外有整飭兵備道二：南韶兵備道、南雄兵備道。《萬曆會典》記載的，又有「高肇兵備道，駐肇慶府，兼分巡嶺西道，管高州、肇慶二府。」廣東的五個分巡道，《明史》都不稱「兵巡道」，而李材的資料顯示了他的職銜是「嶺西兵巡道」，可見此道是因應時勢而較為新設的衙門。^[6]因此，和李材職務會直接發生關係的分道，便有駐高州的嶺西分守道和駐廣州的嶺南分巡道。各道在治安工作上需要協調行動，在軍事上則都要聽命駐於梧州的兩廣總督。（參圖一）

^[4]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七十五，職官四，頁1842。相關的廣西有四道：桂平道，駐省；蒼梧道，駐梧州；左江道，駐潯州；右江道，駐柳州。

^[5] 《明史》，卷七十五，職官四，頁1843。相關的廣西，其分巡道都兼兵備，稱「兵巡道」；有府江兵巡道，駐平樂；桂林兵巡道，駐省；蒼梧兵巡道，駐梧州，後移鬱林州；左江兵巡道，駐南寧；右江兵巡道，駐賓州。

^[6] 《明史》，卷七十五，職官四，頁1844。參看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元明時期》（第七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1992），頁72-73，廣東地圖背頁：「兵備道」引萬曆《明會典》：「高肇，肇慶府，兼分巡嶺西道，管高州、肇慶二府。羅定，駐羅定州，管羅定州，並南鄉、富縣、封門、函口四所，及黃姜峒、大峒兩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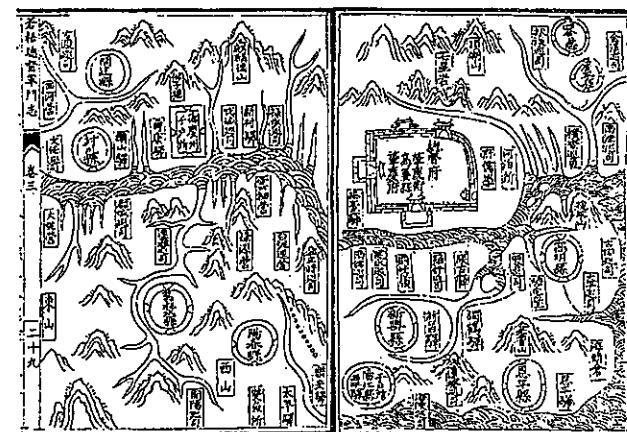
圖一《蒼梧總督軍門志·兩廣總圖》

李材任職粵西的隆慶年間和萬曆初年的嶺西兵巡道管轄「肇、高二府化州等十八州縣」。^[7] 肇慶府管轄一州十縣。一州是地處府西、橫跨西江南北的德慶州，德慶州的州治在西江北岸，屬縣有封川、開建和瀘水。封川縣瀕臨西江北岸，開建縣遠在西北，這兩縣與廣西為鄰。瀘水縣在西江以南，西邊也和廣西接壤。萬曆五年之後才在這裡建立直隸廣東布政司的羅定州，並且在其東西兩邊分別開設了東安縣和西寧縣（現在的雲浮和郁南）。肇慶府直屬的七個縣份，也橫跨西江兩岸。西江以北的是府治倚郭的高要縣以及四會縣、廣寧縣。西江以南的是高明、新興、陽春、陽江、恩平五縣。^[8] (明末時又從新興縣和廣州府的新

^[7] 這從《兵政紀略》卷二十四《清理鋪遞糧程行德慶茂名等十八州縣》以及卷二十七《兵荒相繼計處殺石儲限行肇高二府化州等十八州縣》這兩個行文標題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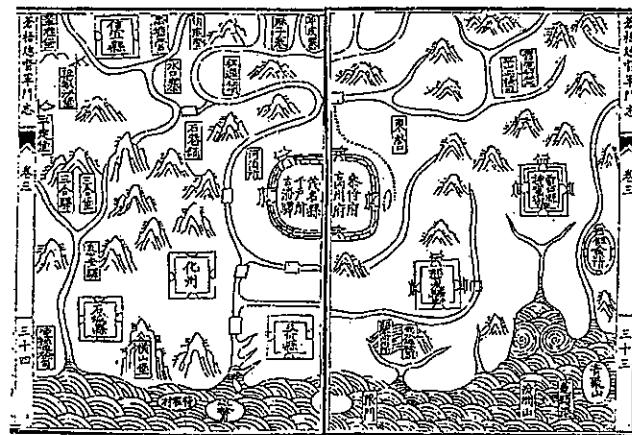
^[8] 按，《明史》卷四十五，地理六（頁1136-7）所載，肇慶府有四會縣，無廣寧縣。嘉靖中編刻的黃佐《廣東通志》卷三《圖經》說，肇慶府州一縣八。但其實縣份見名的只有七個，也是有四會而無廣寧。《廣東通志》又說，肇慶府總數十縣一州。這個數字有問題。因為德慶州領三縣，肇慶只能領七縣。如果領的是八縣，則要包括廣寧。按，廣寧是嘉靖三十八年十月以四會地開置的，見《明史》卷四十五，地理六，頁1137。李材《兵政紀略》所見的肇慶府所屬州縣數目也有出入。卷二十五《詳定兵糧以便儲給以濟弊源狀》所開的縣份，有廣寧而無四會；卷二十七《申明禮節正體統以杜僭越行肇慶府》說及的「所有營堡

會縣析出地方設置了開平縣。)高州府在肇慶府西南，雷州府之北，屬縣有府治所在而南邊濱海的茂名縣，東邊濱海的電白縣以及西邊和廣西交界、北邊和瀘水縣接壤的信宜縣。轄下還有化州，下轄南邊濱海的吳川和石城兩縣。此外，隸屬廣州府而與嶺西亂事直接相關的縣份，有西江以北、屬於北江下游的清遠縣，以及西江出海西面的新會縣和新寧縣（今台山）。（參圖二、圖三）



圖二《蒼梧總督軍門志·肇慶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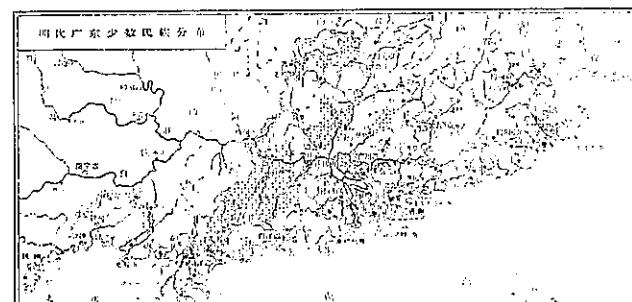
應屬州縣」中，廣寧和四會都有。看來，上引李材行文中說的「肇、高二府化州等十八州縣」，是不包括肇慶和高州兩個「府」本身的。



圖三《蒼梧總督軍門志·高州府圖》

這個地區的人口主要屬於漢族和瑤族，還有少量的壯族。漢瑤兩族無地無之，而漢族以居住平地為主，瑤族則以山居為主。山居瑤族主要在瀨水縣羅旁、綠水之地。其他住在西江南北兩岸山地的，包括從高要、陽春、新興南至化州之間的一大片土地；陽春、電白之間的沿海地帶；新會、香山之西一帶。在西江北岸的，主要是沿江一帶。在北江流域的，主要在從化、清遠。在粵北的，包括連州、樂昌、乳源等地。壯族則主要居住在西江以北、梧州以東的封川。如果將廣東分為東西二部，則西部的少數民族主要便是瑤族；西部之北接連廣西的主要是壯族。^[9]（參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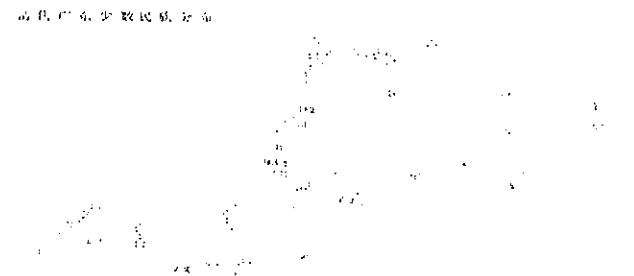
^[9] 據司徒尚紀主編，《廣東歷史地圖集》（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5），頁45，「人口、民族圖組」的「明代廣東少數民族分布」圖。



圖四《廣東歷史地圖集·明代廣東少數民族分佈》

清代瑤族在廣東西部的，主要居於羅定州至雲浮一帶，散落點則在德慶州、西寧，高州府的信宜、電白兩地。居住廣州府地方的，散居府南的鶴山、新會之間以及北邊的英德、清遠。主要的聚居地則是粵北的連山、連州、乳源等地。整體上，居地的範圍縮小了很多。^[10]壯族居地則增長得很快，清代由連州南至西江以南的德慶都有。這些情況都與本文所研究的事情有直接關係，是萬曆五年大征羅旁以後長期發展出來的。明顯的情形是，瑤族的居地由明代的粵西多見而平地尚多變成清代的粵北為主而平地絕少。由此可見，明代粵西「猺亂」的根本原因，和土地的控制有著密切的關係。（參圖五）

^[10]《廣東歷史地圖集》，頁50，「人口、民族圖組」的「清代廣東少數民族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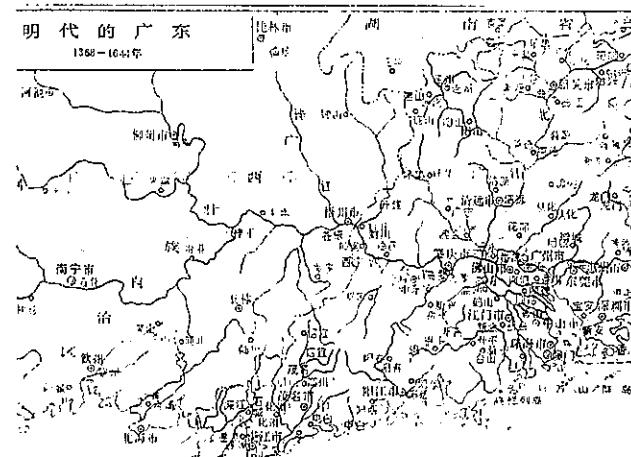
圖五《廣東歷史地圖集·清代廣東少數民族分佈》

明代廣東的亂事多，亂事平定後的結果之一，便是開設新的縣份。粵西動亂地區內的以及區外相關的新設縣份，據《明史》所載，屬於廣州府的有順德縣，景泰三年（1452）五月以南海縣大良堡置，析新會縣地益之；從化縣，弘治二年（1489）以番禺縣橫潭村置，析增城縣地益之；新寧縣，弘治十一年（1498）以新會縣德行都之上坑蓢置，析文章等五都地益之。^[11]屬於肇慶府的有高明縣，在府東南的西江之南，本高要縣高明鎮巡檢司，成化十一年（1475）十二月（1476）改為縣，析清泰等都益之；恩平縣，成化十四年（1478）六月改恩平堡為縣，析新興、新會兩縣地益之；廣寧縣，在府西北，嘉靖三十八年（1559）十月以四會縣地置。^[12]〔羅定州和所屬的東安、西寧兩縣則是後李材活動時代的萬曆五年（1577）設置的。〕這些縣份的建立，對於地區整體治安的改善確有所利，但也有亂源長久不絕的地方，恩平、新寧、從化等地尤其顯著。^[13]後來成為羅定州的地區更加不在話下。（參圖六）

^[11]《明史》卷四十五，地理六，頁1133-35。

^[12]《明史》卷四十五，地理六，頁11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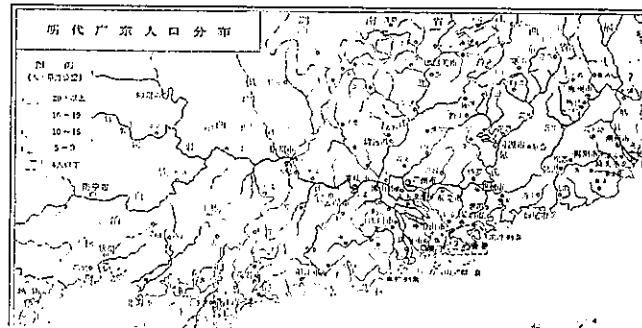
^[13]《明史》卷四十五，地理六，頁1133-35。此外，清遠縣之東有中宿峽，其西有大羅山，也是猺人主要活動和出擊的地區之一。



圖六《廣東歷史地圖集·明代的廣東》(局部)

包括這些新設縣份在內的明代廣東西部地方人口稀少。平均人口，肇慶府是每平方公里10-15人，高州府和羅定州是5-9人。實際人口則肇慶府有41.1萬人，高州府有6.8萬人，羅定州只有3.1萬人，加起來也只有首府廣州的62.8萬人的三分之二。^[14]但這個數字只代表有戶籍的編民，不屬編民的人口數量也不少。他們包括不服從政府管制的猺人，當時被稱為猺賊；漢人構成的盤踞人口和流動人口，當時被稱為山賊和浪賊；近海的地方，還有常至的海寇和不常至的倭寇，海寇是會登陸居住的。（參圖七）

^[14]《廣東歷史地圖集》，頁45，「人口、民族圖組」的「明代廣東人口分布」圖。



圖七 《廣東歷史地圖集·明代廣東人口分佈》

這個地區的交通十分不便，對維持治安也有影響，治安壞時，文件傳遞的時間更長。例如，遞送公文的鋪役，律條規定「一日一夜須行三百里」，李材初到任時的情形則是，「節據遞到公文，類皆淹逾旬朔，有近在三四百里者，文到已再越旬，遠在八九百里者，計程常及一月。」李材指責原因在於“有司漫不留心，以致鋪長、司吏往往缺懸不補，司兵等皆市棍橫年，或一人包當數役，任將公文恣意停閼，沉匿拆封，莫可究詰。”但地勢崎嶇、「地方多警」的危險情況也是客觀的原因。^[15]

三 亂區所在

廣東西部的亂區可以分為東西兩大部份。西部以瀘水縣的羅旁綠水地方為中心，是猺人主要聚居地。其地西與廣西交界，南與高州府的信宜等縣接壤。東部是瀘水縣東鄰陽春縣起東至廣州府西南的地方。此方北以西江為界，南面濱海，中間的新寧、新會、恩平、新興、陽春，「五邑之中，曠土大山，周環不下四百餘里，而肇、高兩郡，地里懸隔逾

^[15] 《兵政紀略》卷二十四，《清理鋪遞稽程行德慶茂名等十八州縣》。

千，故令不軌之氓，有可措足之所。」^[16]所以長期有盜賊活動。

李材在《兵政紀略》卷二的《譏諭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中，對於全區形勢有詳細的述析，在卷十九的《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中稍有補充，並且引載了有時間記載的分巡道和分守道的行文，時間是隆慶五年十一月至隆慶六年十一月的一年。據這兩篇記載日期的文字，可見亂事發源之地及其所至地方。

據隆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李材奉到的兩廣總督命他研究如何用兵及善後的行文，當時「肇慶府德慶封川、瀧水、羅旁、綠水一帶地方，積年被東、西二山猺、浪各賊攻打鄉村，擋江劫掠，殺死軍民商賈、男婦老幼，以數萬計；捉虜軍民商賈、男婦老幼措臥，亦以數萬計，占據各州縣官民田地八千餘頃。」^[17]李材一年前（隆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呈文，說的更加詳細：據德慶州鄉官二人，監生、生員各一人等聯名，以及鄉民四人各呈稱，「本州原設都城、晉康、金林、悅城四鄉，都、晉二鄉在長江之南，久為東、西二山猺賊占據，淪陷殆盡。金、悅二鄉在長江之北，屢被猺賊首邵金皇、龐力王、盤山官、胡總管、鳳第聘、歐大統、鄧尚貴等，僭稱王號、將軍，糾合亡命流賊蘇世盛、談石松等，統眾越江，前後殺虜以萬計。原額六十四里，今僅存三十里；稅糧二萬七千石，荒去一萬七千石，僅存一萬石。……離城二三里，山林盡為藏伏淵藪，非時出劫。」禍亂所及，「近而肇慶一州十縣，遠而化州神龜等處村場，皆被流毒。」^[18]

此外，據新興縣被害生員三人、鄉民四人各聯名告稱：「本縣北抵德慶，西接陽春，節年屢被王三坑等巢浪賊首盧其山等，糾黨通猺，……惟自嘉靖四十五年以來，延綿流劫芙蓉、寧化等都，齊崗、四台、板村等村，北門城外關廂等處，殺死男婦通計三千餘命，捉虜男婦

^[16] 《兵政紀略》卷三十三，《簡上按院四》。

^[17] 《兵政紀略》卷十九，《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

^[18] 《兵政紀略》卷二，《譏諭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

一千二百餘口，占荒田地二千五百石。」……高要縣被害鄉官一人、生員五人、鄉民二人各聯名呈稱：「本縣楊柳、都幕、山凹、白諸、布院、橫江、思勞、思辦、大灣、馬鞍、都騎共十一都，與德慶南鄉，新興腰古，壞地相接，節被猺、浪賊首盤大面、鳳馬驅、劉大秀等，糾黨流劫不時，各都荒沒田糧五千五百餘石。」……陽春縣被害鄉民三人，連名狀稱：「屢被本處浪賊首陳奇山、陳新德等，潛通德慶、瀘水東西二山猺賊首麥治天等各徒黨，連年流劫大平等都鄉村，荼毒生靈，無時休息，殺虜二千三百餘名，荒沒田糧一千餘石。」……恩平縣被害鄉民九人狀稱：「本縣十三村賊首周高山、簡總管、劉祖善等，隨招隨叛，屢則屢遷，占據逼降，黨類日盛。有長居靜德、德化等都十三村等地方，稅糧三千七百餘石，原係良民產業，盡數歸沒賊手。」^[19]

李材就這個「嶺西所屬，負山瀕海，無地不有賊巢，無處不被劫奪」的情形，總結出亂事集中在肇慶府內五個區域，而賊徒則有六個集團。陸路之賊：(1)自府治南岸一百三十里至新興，則有土名雲浮山等巢十二巢，賊首周高山等十三人，約賊三千餘徒。(2)由新興入百里至陽春，則有土名高崗等巢十二巢，賊首陳奇山等十一人，約賊二千餘徒。(3)自陽春迤東一百五十里至恩平，則有土名牛牯凸等巢六巢，賊首劉祖善等八人，約賊二千餘徒。水道之賊：(4)自肇慶江行二百里至德慶，以瀘水小江為界，東曰東山，有土名富祿崗等巢二十六巢，賊首麥治天等十四人，約賊六千餘徒。(5)西曰西山，有土名羅旁等巢十九巢，賊首邵金皇等四人，約賊五千餘徒。(6)此外還有一大股「浪賊」：「先年二山〔東山、西山〕止有猺賊，自嘉靖三十七年，千長陳世紀招引陽春西山黃德政等，於儒林地面耕種，因而鳩合黃德祥、張快馬等浪賊，約計四千餘徒，互相聯絡攻剽。」^[20]

^[19]《兵政紀略》卷二，《議請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

^[20]《兵政紀略》卷二，《議請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

總之「取要言之，大率蜂房蟻穴，根株之盤錯者十三州縣，故其地里川原邊幅之延袤者一千餘里。」^[21]

(一) 灑水的羅旁、綠水地帶

東山、西山的賊首部落的特點是：「兩山猺、浪，原無結聚大巢，亦無定有統帥。大率阻水依山，星列聚置，但子父丁多，人眾黨繁者，即系一山之首，稱為賊總。」

猺賊的勢力範圍及力量是：「酌以東山大江，上至赤土，下至浛水，入抵白雲、大浲為一方，以龐力王為首。小江，自下臺至鐵場為一方，以盤大面為首。西山大江，上自羅旁，下至古蓬，入至石龜、百片為一方，以周大為首。自連灘、黃塘至下抱為一方，以鄧禮為首。瀘水，自永信至思慮為一方，以盤鄧例為首。排埠、上下麥為一方，以陳弟平為首。雲卓、林崗二巢最大，各以孔聖賢、孔有成為首。餘皆稱甲，每首徒黨多至二三千，少至一千有眾。其平豆、慘崗、王三坑、龍滑四處，各為一方，猺賊不及千數，亦稱為甲。」可見，猺賊是山居結寨的。

浪賊的勢力範圍及力量是：「浪賊之首尤多，今亦難於枚舉，姑度力強，定為渠桀。如南鄉則以陳世政，瀘水大傘則以平文才，上下麥則以李惟能，平豆則以黃朝泰，四賀則以藍朝璽，陽春慘崗則以何汝爵，富林、上崗則以陳奇山，新興布平則以黃雪松，料崗則以梁廷政。其黎汝誠頃雖老病休閒，原係漏刃首渠，黨眾數多，潛寄蹤跡，又不可以目今未有行劫，便從末置。其分屯諸惡族，亦無非本逆之所驅使。」可見，浪賊也佔據土地，有些還成為屯田人戶，和屯田招兵同處一區。^[22]

^[21]《兵政紀略》卷十九，《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說》。

^[22]《兵政紀略》卷二，《議請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兵政紀略》卷二十，《覆查羅旁大征哨道圖冊狀》。

(二) 西山、陽春地方

瀘水的西山、陽春是當時的猖賊、浪賊的主要根據地：「瀘水、陽春二縣地分，最為險遠，猖、浪環棲，動及千眾。」^[23]西山浪賊東向出動時，連陽江、陽春一併流劫。李材剿滅懷寧、苔村、藤崗、九逕等處賊巢後，便收到這樣的告訴：「見有西山浪賊，勾結各巢劇賊〔山賊〕千餘，將陽江、陽春一帶村寨劫虜殆盡，見搶良人男婦一千餘名口，在於梅崗山中索贖。」^[24]又「據賊屬供稱，本巢劇賊一千餘徒，俱外出打劫。向在梅崗屯劄收贖未回，止留零賊見在看巢。」^[25]可見浪賊是職業打劫者，以擄掠勒索為生計，攻打一地，擄掠人口，便在該地駐紮，等待贖金，之後又再轉移。梅崗在陽春，正是浪賊收取贖金的主要地方。

西山浪賊也流劫瀘水縣一帶，兩廣總督衙門文告引述的「瀘水縣申稱，被強賊千餘突劫石牌崗村寨，虜人燒屋，復越二都上六營中寨地方屯劄。」^[26]也有和瑣族夥同外出擄劫的。「陽春縣申稱，猖賊龐赤毛等，勾引南鄉賊黨，屠虜排年岑壠等二百餘命。及糾集車田、高崗、大林、馬櫃、丫髻等賊，一月之內，攻打十餘寨。越來南鄉，偷破曾深等一百餘家，數日之內，約有千餘，盡往陽江兩界地方屯劄。」威脅及於陽春、陽江二縣。^[27]

陽春本縣山賊連年流劫陽江縣南河都一帶地方，去來都無定蹤，兵出則逃，兵還則出。^[28]其中一次「突犯本縣南河都第八屯地方，約賊

^[23]《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鷙勦穩惡巨巢奪回被擄數多狀》。

^[24]《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鷙勦穩惡巨巢奪回被擄數多狀》。

^[25]《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鷙勦穩惡巨巢奪回被擄數多狀》。

^[26]《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鷙勦穩惡巨巢奪回被擄數多狀》。

^[27]《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鷙勦穩惡巨巢奪回被擄數多狀》。

^[28]《兵政紀略》卷九，《編立鄉甲教練防捕行陽江縣》。

一千餘徒，馬三百餘匹，四散劫掠。」^[29]

(三) 恩平、新寧地方

恩平和新寧之間，有懷寧、苔村、馬騮坑三處，是賊據要地。這三地屬於新寧縣，「蓋恩平縣近地名巢也。東接藤崗、九逕，西連十三村、大湴諸處，形勢險固，倚山為雄。」李材隨軍親自觀察後說：「不但形勢委為崇巖，即其風氣亦頗完聚，兼以地廣土沃，自熟良田幾及萬畝，即據棲虹之禾，成熟登場，可供二千之眾。」^[30]賊人是當地山賊。

但他們最具破壞性的是移向西山地區十三村來的浪賊。十三村是「自陽春迤東一百五十里至恩平」的六個大巢之一，賊首最強的是陳金鶯、簡總管，一共約有賊徒二千餘徒，是東向出劫的主力。^[31]李材對陳金鶯有如下的描述：「陳金鶯，十三村人……兇傑異常，奸詭成性，年十五即倡亂階，未弱寇已稱賊總，東連周高山、黃朝泰、黎汝誠、簡總管等，並駕爭先，西結林翠蘭、戚碧潭、黃高飛、丘樂閑、羅紹清等，互相雄長，破寨不止千餘，殺人真是無算，近而恩、新、寧、會、高明、高要六邑之間，遠而二陽、瀘水、電白、信宜之界，鄰居號訴者，何處不聞，寡處讐鳴者，無日不有，甚則絕戶殷夷，全村剝戮，真擢髮不足數其辜，流波不能盡其惡者也。」^[32]

懷寧、苔村、馬騮坑的山賊，便曾「合同倉步浪賊男婦八百餘徒，流劫〔恩平〕鄉村。」^[33]

^[29]《兵政紀略》卷三，《報賊情請兵備禦狀》。

^[30]《兵政紀略》卷十六，《建堡樹兵以永靖盜萌行圓總馮公器湯鼎瑞》。

^[31]《兵政紀略》卷十九，《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

^[32]《兵政紀略》卷十七，《飛報計擒十三村經奏穩惡巨寇狀》。

^[33]《兵政紀略》卷三，《報賊情請兵備禦狀》。

四 盜賊種類

這個區域的盜賊有幾類，包括盤踞山巢的山賊；男婦一起舉家出動，在移動之中過活，而有機會時占地為巢的浪賊；在海上活動，有機會時登陸居住的海賊，以及外來的倭寇。

(一) 山賊

山賊住在山寨，他們耕種而不納賦稅，也會在附近地方行劫，但不算是慣性的盜賊。李材處理過的事例顯示，他們也在等待機會被招撫，經過「新民」階段，而恢復「編民」的良民身份的。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過：「先因倭賊敗遁，越入陽春，聲言投附山寨合夥，該本道看得，倭奴者，度海而來，暫困官兵，原無經久之計。山寨者，畢竟土著，偶緣囉聚，終有歸化之期。若使合夥倭奴，不但官府非願，亦斷斷乎非山寨之利。」所以諭令其首領「黃朝泰等，則倭立功，與官兵一體超格給賞，仍為敘報軍門，盡赦從前殺戮平民，擄掠財物之罪。」給予待罪領功，改過從良的機會。^[34]

(二) 浪賊

浪賊其實就是非法移民，占地耕種而不納稅糧的流浪人口，出去劫掠，劫了一處，據地為巢，之後轉劫別處，移巢別地，所以稱為浪賊。浪賊主要集結在瀧水縣與猺人錯居的東山、西山二地，他們和該地的猺賊一樣，「原無結聚大巢，亦無定有統帥。大率阻水依山，星列葉置，但子父丁多，人眾黨羽繁者，即係一山之首，稱為賊總。」^[35]

他們本來多是編民，也有曾經受撫而為編民的。羅旁的浪賊之中，

^[34] 《兵政紀略》卷八，《計諭樂賊剿後行把總張德寶》。

^[35] 《兵政紀略》卷二，《諭請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兵政紀略》卷二十，《覆查羅旁大征哨道圖冊狀》。

有的本來是到該處當屯田開墾的，後來加入了原來的浪賊。實際的情況是：「自嘉靖三十七年千長陳世紀，招引陽春、西山黃德政等，於儒林地面耕種，因而鳩合黃德祥、張快馬等浪賊，約四千餘徒，互相聯絡攻剽。」^[36] 在羅旁南鄉的浪賊是招而復叛的編民，勾結猺賊作亂，影響民戶對官府之信心，從賊作亂。^[37] 瀧水縣「先年招撫浪賊首李惟能、藍朝璽等數百人，于鳳凰、黃姜、大崗、石栗等處，至今背叛，稱王立號，邀結猺惡孔聖富、平文才等數千，流劫一二都開陽民崗，并上下六營，殺人放火。」^[38] 凡此可見浪賊其實是介乎民與賊之間，他們當中有的擁有田業。而政府對他們的策略，也是以招撫為主。李材便說，大征用兵，「專以勦猺，至于浪賊，原係吾民，格故從新，即為良善，吾亦何忍多殺。有能改行者，許其就近赴縣告投，請詳安插，仍給與號牌鎮守。」企圖將他們變成政府的助力，用來對付猺人。^[39]

浪賊是職業性打劫，以擄掠勒索作為生計。他們活動範圍很大，有馬匹，^[40] 機動性較強。流劫鄉村，最難追剿。夥同猺人或山賊出劫，貽害更深。他們出劫時，有些是帶同家屬的，擄劫到的人口，也是隨其流徙。他們的巢穴有兩種。一種是中轉性的，是收取贖金的地方，陽春的梅崗便是這類巢穴的重點。分守高肇參將梁守愚所得的報告稱說：「西山浪賊，勾結各巢劇賊千餘，將陽江、陽春一帶村寨劫虜殆盡，見搶良人男婦一千餘名口，在於梅崗中山索贖。日逐殺戮，萬分危苦等情。」^[41] 又如德慶州所報告的，「浪賊首平文才，統眾千餘，聲言要

^[36] 《兵政紀略》卷二，《諭請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

^[37] 《兵政紀略》卷二十一，《計剿探針鎮蠶據大頤浪賊行遊擊徐》。

^[38] 《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鵝勦穩惡巨巢奪回被擄數多狀》。

^[39] 《兵政紀略》卷十九，《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

^[40] 《兵政紀略》卷三，《報賊情請兵備潔狀》。

^[41] 《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鵝勦穩惡巨巢奪回被擄數多狀》。

得占據晉康鄉連灘地面為巢。」^[42]

另外一種巢穴是長期的。這是他們的原來定住據地，有房屋糧儲等。如陽春的浪賊據被獲的賊屬供稱，「本巢劇賊一千餘徒，俱出外打劫。向在梅崗屯劄收斂未回，止留零賊見在看巢。」因其人強地險，一向無兵敢入，故不隄防而被官兵攻破。^[43]又如分守高肇參將梁守愚統領嶺西道官兵，埋伏北塞逕，「比因有賊徒回巢，撞遇伏兵，驚起奔竄，我兵追勦，當陣斬獲首級二十餘顆，及生擒大賊首李翠峰妻子，并大賊首蔡惟喜夫婦，奪獲賊屬，并被虜三十餘名口，牛馬一百餘頭匹。次日統兵深入，偏搗各巢，燒燬賊巢三十餘處，計五百餘間，其積聚稻穀數千餘石，盡行燒燬。」^[44]可見浪賊的據地是有一定長久性的。

浪賊在劫掠地方時能夠得逞，如李翠峰等夥寇陽春一起，李材調查到原因是「土民畏威圖利，半為耳目，一遇官兵進剿，無不預知。〔導致〕本月初五日，陽江縣官兵進剿，即被殺敗。」^[45]浪賊之所以能夠流浪移徙，行動無礙，而不易消滅，是因為有在地鄉人通風報信，還有快腳探子、諜報之類的「賊蹻」快遞消息，而且所居山寨，有私家路可以行走逃脫。

(三) 猛賊

浪賊勾引猛人出劫是亂事加劇的重要原因。猛人是原住民，浪人是外來的，知外邊情形，故能引誘猛人出犯。李材也認識到，賊寇雖然是「猛、浪無分，然浪能走，猛不能走，蓋其衣服語言，出穴之後，便與俗不相通也。其寔化猛為梗，逼良為盜，又皆浪賊為之，可恨尤甚。」^[46]

^[42] 《兵政紀略》卷三，《報賊情謂兵備禦狀》。

^[43] 《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勦討惡巨巢奪回被擒數多狀》。

^[44] 《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勦討惡巨巢奪回被擒數多狀》。

^[45] 《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勦討惡巨巢奪回被擒數多狀》。

^[46] 《兵政紀略》卷二，《譏謂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

不過，李材是將不服政府的猛人視同異類的。在他看來，羅旁東西二山是「天成盜賊之藪也。有此山川，則有此盜賊，且其人非吾民也。……其四環固赤縣之疆理也。而乃令有異類不賓之種，……華夷雜處，不幾於族類無復分別，有以動辛有之慨乎？」^[47]他是不視猛人為「吾民」的。

羅旁地區的猛賊，在東山的主要劫掠西江南北兩岸的德慶州以及西江水道。在西山的主要劫掠龍水、南鄉以及陽春以東的肇慶府地方。和浪賊之能活躍一樣，「山猛耳目，全寄我人」，所以對付之法便是「通山之禁，永當申嚴。」同時因為「山猛老穴，既處深幽，潛出窺窬，例居江畔，」為免其「日久朋摠，黨夥繁集，亦終不可禁遏，又該立有合操之法。」其法是將水道分為上中下三截，每截兵船相助，中截則另外兩截助之，聯合力壘。合操其實是誤敵之詞，「名曰合操，實則打賊，揚兵山上，大肆搜剿，即無可殺之功，亦必焚其寮舍，奪其舟艇，掠其積聚，直抵山脊，而遠不得過脊。」^[48]總之就是不讓其出山活動。

(四) 海賊、倭寇

這個區域的海上賊寇種類亦多，「廣海不曉竟是何賊，可見大海中無名種類，真不可勝為數也。頃見吳川報，畢竟是自西而來者，非東賊黨也無疑。」^[49]但海賊中的真倭不多，「唐人十居其七，」所以可以招撫，而利用他們和倭寇自相殘殺。^[50]兩廣總督軍門也真的對這類海賊進行招撫。

高州一帶便有海賊成為撫民的，其中的李翠峰是福建人，政府便因為他「稍曉事，〔而〕倭中尚有漳人，」想利用他引誘倭寇加以消滅，答應他立功之後，「冠帶即日至矣。」當然，他們也並非一招即應：「各

^[47] 《兵政紀略》卷十九，《大征羅旁盤據巢以靖地方議》。

^[48] 《兵政紀略》卷二十二，《議行江道官兵獎賞並申嚴防守事宜》。

^[49] 《兵政紀略》卷三十三，《簡劉仁山太參二》

^[50] 《兵政紀略》卷二十九《簡張總戎六》

民尚懷疑信，……不肯出力報效，」要李材親自申明，才能有效。^[51]

海賊有的是假意受撫的，官府則以招撫了的舊海賊來對付之。例如「海賊許俊美，陽招陰叛，悖逆之情久矣。邇乃假以立功海北，越至吳川，肆行焚劫，情所難原，在計必剣。」於是調動已經受撫的原海賊許瑞帶領其所擁有的兵船，」割陽江大澳，尅日進攻，……首尾夾擊。」^[52]

真的願意受撫的，政府會給予土地安插，但他們需要先報效立功，才能正式成為從良的新民。萬曆元年十一月在陽江縣招撫來自潮州的海賊一大夥，將其安插定居在陽江的北津港，便是顯著的事例。據陽江縣以及李材差人審查顯示，這批賊徒有陽江北津民約二百，餘皆潮州等處四集之徒，通出一千四百餘人，還有在船的男婦家屬二千人，大小艤船二十九隻。其首領「許恩、陳世選等，乃本良民，蓋因賊擄，隨從為盜。」「許恩原係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先被賊首鄭大漢全家捉擄，拘留在船，脅從為盜。後鄭大漢就擒，恩與黨眾即有向化之心，未遇機會。」這次是響應總督府的招撫而來申請的，並且「情願奮勇立功，合候申詳見日，准其先行立功，後為安插，就北津起造房屋，田地任便開荒耕種，三年方行納糧當差。」李材認為，這些海賊「大率向化，察之果出真誠，蓋其漂泊歲久，頗經創艾，厭苦無聊，依土托生，寔其本願。」所以建議准許他們「派地定居，營生佃業，立甲開墳。」^[53]

五 撫猺、新民、屯兵

這個地區的居民，除了賊寇之外，還有戶籍之內的編民以及被招撫的新民等。他們之間也有矛盾，有時更是仇殺的起因所在。

^[51] 《兵政紀略》卷十一，《申諭察民剿倭行把總張德貴典史徐朝信》。

^[52] 《兵政紀略》卷十，《密行督發會剿移參將陳》。

^[53] 《兵政紀略》卷二十三，《招撫海寇許恩安插誥》。

(一) 撫猺、撫獵

此區的猺獘，尤其猺人，因為居住地不同，分為山地、平地兩類，官方文書相對稱之為惡猺、馴猺。馴猺有的也稱撫猺，指的是被政府招撫之後服從政府管治的猺人，地位相當於有戶籍的編民。他們參與地方上的「鄉甲」組織，還幫助政府打擊賊人。倭寇攻略高州府吳川縣時，「石城四都石灰窯地方鄉甲陳元清等，斬從倭一顆；撫猺陸國輔等，督夫斬真倭一顆，李廷璋等生擒真倭一名。」^[54] 可見他們也隸屬鄉兵組織。為了堵截從吳川退向陽春的倭寇，李材下令信宜、陽春「二縣交界要衝地面，除將軍旗守城，仍行起發馴猺、撫猺，及把總汪延淮所部，通共一千餘眾，預行把截。」^[55]

廣州府的新寧、新會兩縣，還有「猺官」，他們也參與剿賊，並且立功獲賞，有過「二次解報，獲功五顆」的記錄。^[56] 電白、茂名、陽春、陽江四縣民猺雜居，都有撫猺、馴猺和里寨鄉兵，構成一體的自衛武裝，守護鄉土，^[57] 而政府對撫猺或一般服從的猺人是信任的。猺人肯於幫助政府，原因是他們也是賊寇的受害者。他們對於南鄉來的賊寇，尤其痛恨。這樣，加上政府給予的獎賞和恐嚇（不助官，即當賊則），猺人是可以也真的被招助官。這點由李材的資訊可見：「照得南鄉賊數僅千，墳行遊擊徐天麟嚴督搜圍，斬級已至四百之上，計脫逃者亦無他往，只有猺山一路，宿亦與之有仇。此不但可以威劫，而亦可以利誘也。已經遣牌詣巢懸賞，每獲一賊，即刻賞銀二兩，假令以二千金而可盡一千之賊，則本道亦甘輸之矣。」^[58]

^[54] 《兵政紀略》卷七，《分哨剿獲倭功並酌機宣狀》。

^[55] 《兵政紀略》卷十，《激諭堵逕剿倭行陽春縣知縣熊烈》。

^[56] 《兵政紀略》卷十五，《續報搜獲賊級並酌進剿機宣狀》。

^[57] 《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剿勦稔惡巨巢奪回被擄數多狀》。

^[58] 《兵政紀略》卷二十三，《募猺殺賊行鹽度府取銀備給》。

(二) 撫民、新民

新民是原來做賊，後被招撫，重新編入戶籍而仍處於免征田糧時期的民人，處於其良民化的初期。從身份上看，撫民是新民的前期身份，被認定會長期受撫後，便會改成新民，新民為政府立功之後，可能便會變成編民，亦即有戶籍的良民。有的地方，新民原來是本地居民，撫民則是外來的居民。新民服從之後，可以即時成為良民，而撫民則要先變成新民，才能成為良民。

撫民本身原來擁武裝，也有戰鬥經驗，被撫之後，有的還繼續擁有武裝或者作戰工具，如原為海賊的繼續擁有其船隻。所以聽撫之後，政府通常要他們應募當兵。這算是他們的一種出路，尤其是那些帶同家屬從別處來的。李材的前任因為「賊勢眾，兵寡不敵，乞要依聽撫民千長黃中謨等報效情詞，選揀精銳一千二百名，再於各兵添召八百名，湊足二千之數，統領隨機勦捕等。」李材對此原來有所保留，雖然最終也同意。但他注意到撫民當兵的可靠性問題。^[59]因為撫民到了別處，生活不下去時，又會在該地鬧事。有的從別處來扎寨居留的撫民，像高州一帶原自福建來的海賊撫民，他們也被要求出兵抵抗倭寇，但也不是一調即到的。^[60]

新民因為生計問題，也有主動要求立功報效的。例如肇慶府金山都，陽春縣富林、西山等寨，德慶州南鄉崗，新興縣河連山上甲等寨，其新民都透過招主等管道表達：「情願委誠報效，誘出三千猛徒，……與官兵串同，一鼓剿殺盡絕，顯立功效，表示忠赤，容令撫定安插，永為良民等情。」李材雖然對此有所保留，說「招撫一事，不但官府以愚寨民，寨民亦以此愚弄官府，所以自昔行招，旋即反背，終歸屠戮，卒無有一賊永為良民者，其弊皆原於此」；認為新民聽撫和官府招撫，都

^[59] 《兵政紀略》卷一，《議請招兵及咨取知兵將領狀》。

^[60] 《兵政紀略》卷十一，《申諭寨民則倭行把總張德寶典史徐朝信》。

是彼此的詭計，反而造成亂狀不止。但他還是將計就計聽從此次的招撫建議，並且給予新民標準的良民化處理：「量功大小，給以冠帶花銀，仍行踏定土田，編立團甲，劄賞照身，呈明兩院，盡赦從前過惡，永為良民百姓等。」^[61]新民獲得「招撫」的條件是誘殺猺人，以此立功表示效忠政府。報酬則是事後獲得「安插，永為良民。」安插就是獲得配給田地，亦即承認其所佔有的土地，編入團甲。

但在成為良民之前的被撫新民，是要接受準軍事性管制的。他們都要被編入團甲組織。例如，平定十三村之後，命令「向化良民，合行編立團甲，以便管束。為此，牌仰冠帶屯總鄒文茂，總目梁喬，照牌事理，即便通查在村人眾，將中村、石逕、牽牛岡、元山四處，併歸沙湖，為一團；大湴、石山、橫山、楊柳湴四處，併歸潘村，為一團；各立團長一名，每十人為一甲，立小甲一名，俱聽鄒文茂、梁喬等管束。各村舊遺茅寮屋宇，鑿行拆用，及放火燒燬。原管田畝，聽其便耕種，敢有一人占據舊巢，不即併歸者，即是意圖梗化，輕則徑行責治，重則繩解本道，處以軍法。完日通將各甲大小男婦開報冊籍，赴道繳呈。其田糧寬限至次年，從輕起科，以安撫新附之民。」^[62]可見新民要遷出原住地方，燒毀原來住屋。新民原住地方，加入官府的屯田，變成屯田區的團甲，由屯總、總目等管理。新民遷入新的居地，編入團甲。幸好，率領和管理他們進行人口登記，開始辦理賦稅手續的團長、小甲還是本地人。

撫民的問題是其容易再亂，接近猺山的撫民尤其容易有這種情況。撫民多數本來是從別地來的耕地之民，被招撫之後，有田可耕，還有三年免稅期，理應安定無事。但其所種田地被侵佔時，又會起亂。而侵佔其耕地的，往往就是鄉紳或軍官私自招募用來發財的屯田兵丁。撫民耕種的田地，多是與猺人山崗相連，屯田兵原則上是屯種猺人的山崗土

^[61] 《兵政紀略》卷十五，《諭令察民實心報效行生員鄧孟賓排年梁相等》。

^[62] 《兵政紀略》卷十六，《東圓編甲以安集新民行屯總鄒文茂總目梁喬》。

地，所以容易侵佔到撫民耕地。侵佔起時，撫民就會交通猺人一起作亂。因此，李材便要「私擅招兵」二千人前來屯田的千戶童克清具備甘結，保證「不擾各撫民耕作田畔，但有違誤，甘依軍法。」並且鄭重提到「覃桂全等往事可鑒也，後日追悔何及。」可見事情不是偶發的個案。^[63]總之，撫民和屯田募兵同樣是向猺人要地的，但官方稱猺人原本所占地本來是納稅的民人土地，所以不利的只有猺人。

新民需要有生計，否則便難免再亂。解決問題的一個做法，便是讓他們能夠經營小生意。如「就便安插於背坑村地面（的十三村新民），念其初到地方，田土未開，資食無路，若非許令開墟，是名曰撫安，寔逼其窮餓而致之死也。台給告示，附近馬岡、南山二處地方排里人等知悉，於後每月刻定於二十七日開墟，聽撫新民等，任便往來貿易，不許故意抬價刁難，亦不許挾仇敢行椎剽，違者許新民徑赴本道告理。各民既已改行向善，亦宜謹守規矩，毋得再踵不軌之踪，以來地方之憂。」^[64]這便道出新民在新地，准許開設墟市，作小買賣過活，而擔心原居民的仇視報復和壓榨等情。

（三）招主、屯兵

政府和山賊以及其後的撫民之間，有通山招主。他們「熟識賊巢，堪為嚮導」，政府用之以通山賊，以制山賊。^[65]他們是當地人，是官與民之間的中間人。但他們志在發財，所以有些還會招來屯田人力，開墾土地。招主有的身份頗高，包括生員在內的鄉紳。

招兵屯田，在當時是很多人贊成的。李材也承認這是「委為對證良圖，且屢簡使事緒。」因為「嶺西地畝，強半占於山猺，非一汛掃而廓清，必難屋居而耕食。今民戶日以凋殘，墾理日以逼蹙，大征既不可

^[63]《兵政紀略》卷十三，《資取招兵甘結行千戶童克清》。

^[64]《兵政紀略》卷二十六，《安撫新民開墟市以廣生路示》。

^[65]《兵政紀略》卷十一，《用奇則僉行陽春知縣熊烈》。

刻期，鶻則又難以收效。〔因而〕所據招兵占種，允為今日所宜亟用。」^[66]招主們招來屯田的外地人，當屯田兵耕田伐木，成功的例子有「見今陽春縣十八崗等處有獵民，恩平縣鎮安屯等處有贛民，皆係先年招致，至今耕守無異。」但也會發生問題，也會變成盜賊。因為屯兵是「棄家者類多無籍之徒，」而招主則是「赴功者大率近利之輩，既上無土官為之管束，又下無身業為之據依，所以利則趨屯，失利則蟻散，以致無補地方，反胎後害，此亦事理之所必有。」^[67]

事實上，情形從李材發出的一些警告的反面可見：屯田兵「兵進之日，最忌妄殺，及未殄稔惡，先剝良猺。此蓋嶺表夙弊，而在招徠野眾，倖功微賞之徒，尤所當首戒者也。……〔另一方面〕被虜者給親，協從者監候，自餘的親猺屬，及竹木貨財牛畜，盡給各兵，惟馬匹仍留解官差用。田塘地畝，查係猺業，徑行耕守。其入山不深，原係良民失業者，照舊定界歸民，以息爭競。」這說明，屯田兵會令猺人為賊的增加。猺人土地盡被奪去，親屬還要配給兵丁，唯一的出路便是變成「賊」了。^[68]

六 反映亂狀的文件

《兵政紀略》所載的文件中，有幾件能夠多方面反映整體上的亂狀，以下加以節錄。應該注意的是生命和財產的損害情況，賊夥及賊徒的數量，地理勢至的情形，以及當時人對問題的評按。

1. 《兵政紀略》卷十二《飛報剿殺陷圍徭浪捷音》

准肇慶府黎知府面諭，據哨官鄧罡報稱，有賊一宗一千餘徒，見今

^[66]《兵政紀略》卷十四，《議覆招兵占種事宜狀》。

^[67]《兵政紀略》卷十四，《議覆招兵占種事宜狀》。

^[68]《兵政紀略》卷十四，《議覆招兵占種事宜狀》。

攻打橫江村寨，事在危急，堂（指揮何伯堂）即統帶新兵馳至橫江，賊已潛遁不知去向。差人分投探的，越在新興，打破布茅村圍屯劄。二十日酉時追至，次日黎明，與賊交戰。……共計斬級七十四顆，奪回賊馬二十四匹，被虜五名口，牛九隻。當陣損兵成應鰲等五名。賊營遺下馬牛衣服器具數多，堂恐因貪誤事，嚴令各兵盡力追殺，不許一人在後拾取，隨被附近鄉民盡行搶去，止遺前牛，當將六隻犒兵，三隻賞鄉夫。賊級馬匹人口贓仗，俱解肇慶府驗收。等因。

并據該府呈稱，閏二月十九日聞報，有賊一千餘徒，突出打劫高要縣橫江等都鄉村。本府即督指揮何伯堂，高明縣典史張正夫，哨官鄧罡，各帶部兵前去截殺。隨據鄧罡稟報，生擒賊犯一名，斬級十三顆，奪獲馬一匹，被虜十五名口。陣亡兵二名。何伯堂報，斬獲賊級七十四顆，奪獲馬二十四匹，被虜五名口，沙、水牛九隻。傷兵五名。隨將功級各解到府，當委經歷錢晟、照磨谷涇驗明，醜發看守，聽候枭示。被虜給親認領，牛隻犒賞，馬匹器仗，除給哨官頭目領用，餘十五匹通發何伯堂收候，器仗二十八件，收候變價。……

2.《兵政紀略》卷十六《計勦陷城大夥劇賊山寨盜平捷音》

准原任副總兵梁守愚手本，內開節准本道移文會議，計勦恩平近地馬騮、懷寧、苔村、九逕、藤崗、十三村等處稔惡劇賊，該本職多方計誤，將十三村諸賊先行撫順，委質輸誠，屏蔽既空，形援盡絕，乃始覆文本道，計會調兵，及製造合用兵仗，措處船隻魚米，事俱辦集，蒙本道定分哨道，約會本職，以七月十六日四鼓刻限抵巢。……寨門一開，賊眾崩潰，徒手裸身，抱頭鼠竄，我兵銃炮齊發，諸寨多係蓬茅，火經便着。各賊內多兇狠，間有潰圍逃出，數亦不多。當陣擒斬賊級四百二十三名顆，內大賊首林翠蘭、李天全、蘇茂松、戚碧潭、杜勝奇首級，俱有親屬識認。生擒大賊首一名譚權伯。其餘竄匿茅叢，被燒致死，可驗者九十八具，餘被焚化，寔亦不下百數，真穢之氣充滿山谷。俘獲賊

屬二百八十二名口，被虜一百一十七名口，牛八十七頭，馬二十六匹，器仗衣甲三百八十九枝件，已經解送審驗。去後，續該申督官兵，就山伐木，列柵立營，四地搜扒，獲解賊級一百五十一名顆，內有大賊首羅紹清、伍弘海、侯惟貞、馮月明、丁龍泉、李業勝六名顆，賊屬四十三名口，器仗七十一件。即今四路清夷，三巢蕩靖，百年之稔惡，瞬息廓清，萬姓之冤啞，一朝頓釋，誠為鶻勦之艱，非職疏庸所及，此皆仰仗軍門廟算，本道同心之所致也。合用手本，煩為查照，審驗類報。等因。

并准遊擊將軍王瑞手本，開報相同。各到道案查，三月十五十八等日，本道駐劄恩、陽地方，據廣、肇二府恩平、陽江、新寧、新會四縣民馮公器、李惟盛、趙以倫、湯鼎瑞、吳繼賢等呈，為請乞大兵剿巢賊，以雪四縣民冤，以圖長治久安事。內稱懷寧、苔村、馬騮坑、藤崗、九逕、十三村等處強賊，住間恩平、新寧，地連陽江、新會，自劫海朗所，復破廣海衛、蓮塘驛，殺死指揮費大經，場官賈朝宣等，屢值地方多事，未蒙動兵征討，彼視旁若無人，愈肆兇虐。有賊首林翠蘭僭稱嶺表天王，戚碧潭號稱混世魔王，黃高飛號稱神威大將，譚權伯、羅紹清、李天全、杜勝奇、丁龍泉、趙良譽、童景才、侯惟貞、蘇茂松、簡總管、陳金鷲、馮月明、李業勝、丘盛富、顧廷廣、梁喬、陳友諒、鄧永盛等，各假封官職，出入擺執事，乘涼轎，騎大馬。愚民謂之無敵英雄，日投月盛，始起以百，今聚累千。橫行流劫，四縣鄉村，妻子被虜淫姦，父母遭其屠戮，富者為其破家，貧者遇之絕滅，田園拋荒，廬舍燒廢，屍積如山，血流成池，日行百里斷煙之村，夜聞四處訴冤之鬼。曾聞古制設民養軍，設軍衛民，迄今荼毒十餘年，殺死者難以幾萬考計。恨不能請匹馬雙輪之軍兵，替雪滅門流離之苦害。惟去年十月，蒙總府動兵征勦，百姓期雪萬冤，殊料兵未及巢，賊早知覺，如擦蛇蠭，反遭毒螫，大兵之旆方還，惡賊即日鳴金督眾，分夥出劫陽江、新寧地方。沙浦村陳一理、朱宗期等家口，殺無遺類。廟仔埠村蘇奇秀家三十餘口，獨存一男。自後日甚縱橫，都無顧忌。被害尤慘者，難以殫

述。焚毀房屋家財，餘月燃煙不絕。牛種席卷一空，臨春舉手無措，又值時歲饑饉，逼逐流離，餓死者不可勝算。似此毒虐地方，亘古所無。為此屢詞縣訴，奈何父母憂民匱乏，不肯申請動兵，只以招撫為策。弭盜目前，養虎日後。……團詞訴乞，早發大兵，剪除惡賊，急救倒懸等情。並據各縣被害民人陳鳴可〔……等三十一人〕各告節年屢被前項賊徒劫殺慘毒情由，計詞三十一紙，俱准在案。……

惟是時乎時乎，雖若不可後機，而度此之兵，計彼之眾，多取之轉不足以圖功，寡取之庶或可以收效。所據舍會、寧遠賊，專事於恩平，置十三村不誅，而併力於馬騙諸處，尤得蠭力之權，有合於知彼知己之用。……於二十八日寅刻，集兵武場，約會遊擊將軍王瑞，祭告旗纛，就於辰時進發。……蓋鵬勦之計，最苦者攻巢之險，而最難者機事之露。賊徒金帛最多，耳目最廣，而廣中百姓又樂於附賊巢，忍於背官府。三巢地形險惡，黨眾稱強，更復蔽處諸巢，一入其中，四面盡敵，小有躊躇，豈獨不可圖功，正恐翻以覆眾，故其機不得而不密也。分定哨道，約會本總及游擊王瑞，水陸兩途，俱以十六日四鼓刻限抵巢進剿。外，仍預發小票，密切差人於是日初更時分，分詣新會、新寧、陽江、恩平四縣，督發排年、千長唐子晃等，把截官來巡，……四更時分，度量官兵已次抵巢，牌行招主鄒文茂，齋督陳金鶴等，併力統兵截捕。……調度既定，本道乃復乘夜間走峴岡，次晨詣恩平，行抵邑郭，邑人都未之知也。次晨復往鎮安屯，就近監督，兵盡入山，單車就路，而其屯介在叢叢，正係十三村地面經行村壘，到處伏藏，意矛稍乖，良可寒慄。兼以滿目茅菁，高可隱目，披紛覓巡，只尺之內，不復辨人。乃復蔽以崇山，阻以深澗，下澗者如墮坑，上澗者如登壁，沿途又多布籠簽，動防機阱，真天成盜藪，非人世所宜處也。

隨准本總飛報功捷，已經備云呈報。去後。今准前因，除將功次陸續批發肇慶府通判曾璋，恩平縣典史方燧、巡檢俞用光，逐一審驗，得生擒內，除原作賊，解審係被虜伍章等七十二名，徑發保領外，實在大

賊首羅紹清、譚權伯、伍弘海三名，從賊徐陽等一十六名；賊級內，除點驗過三巢內燒死帶頭賊屍九十八具，不開外，實在大賊級林翠蘭、戚碧潭、馮月明、丁龍泉、李天全、侯惟貞、杜勝奇、蘇茂松、李業勝共九顆，從賊級四百三十五顆，被虜男婦大小一百八十八名口，賊屬三百二十五名口。牛馬器仗，除賞兵外，見在牛六十頭，馬二十三匹，器仗三百二十一枝件。通共擒斬焚燒賊級五百六十一名顆，奪獲人口五百一十三名口，牛馬器仗四百一十一頭匹枝件。所據擒斬賊首十二名顆，相應摘解，其餘從賊垂死者一十六名，照例處決，并發恩平縣教場路衝分挂充警；牛馬發恩平縣，賊屬器仗發高要縣，各收候變價充賞；被虜釋放寧家。外，為照三巢負險，稔惡稽誅，聚眾累千，流毒四邑，初破海朗所，復破蓮塘驛、廣海衛城，久干不赦之誅，既殺指揮黃大經，復殺場官賈朝宣，及虜奪官印，致屢欽依之討。至於執官劫吏，肆歲不聞，破里屠村，無月不有，行居慘目，里市蕭條，此真天討之所宜亟加，王法之不容刻宥者也。然前此蓋蓄合萬餘之眾，連兩道之兵，統以鎮臣，畀以全力，或兵甫興而賊聞風隱伏，或刃方接而兵避賊遠奔，以致無振國威，徒長賊氣。乃今驅二千不練之卒，持三日有盡之糧，乘昏黑以履危途，冒血刃以探虎穴，竟殲巨憝，保取全功，即有漏刃之徒，盡屬無能之輩。至其中僭號天王如林翠蘭，假稱魔君如戚碧潭，又如經奏有名如侯惟貞、羅紹清、杜勝奇、譚權伯、丁龍泉、李天全、馮月明、李業勝者，人人得獲，并其妻子，見即隨軍。雖斬級僅僅五百有奇，連俘獲殆踰一千有眾，功不足多，惟是兵寡而賊眾多，地險而勢難百倍，幸無挫衄，亦號十全，重多摧陷之鋒，克靖虎狼之穴。祇今三巢空蕩，四邑謳歌，戴德明廷，頌恩督府，亦可謂一時之奇捷也已。

且其地東控十三村、大湴等巢，撫其背而握其樞；西接麻尚、九逕、白石等巢，扼其吭而制其命。所以環居各寨，皆依倚以為腹心，而彼屹然中居，盡用以為肘腋蔽屏。兼以賊首林翠蘭、戚碧潭、羅紹清三人者，又皆勇敢百夫，為諸賊之所畏服。形禁勢格，阻險阨而用奇，使

官兵一入其中，四面盡敵，彼方高據山巒，飲酌宴啖，坐待我兵之疲，而我卒無所措其手者，亦良有故，不可謂人謀之向有未臧也。所以十三村等巢，始雖聽撫，意尚處於疑信之間，即日簡總管、梁裔、陳友諒等，皆藉記兵夫，統帶家口，面縛詣軍，投降請死，而九巡諸巢，魂搖膽落，亦疾走新寧，隨里排而輸納。何者？以腹心先潰，情志搖危，卒合本道初謀。蓋至於今，乃見攻心之果為上策也。……緣係仰仗威嚴，用奇計勦陷城池，大夥盤據浪賊盡絕，山寨盪平，飛報全捷事理，所有生擒大賊首羅紹清、譚權伯、伍弘海，斬獲大賊首林翠蘭、戚碧潭、馮月明、丁龍泉、李天全、侯惟貞、杜勝奇、蘇茂松、李業勝共首級九顆，合解審驗。

3. 《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鵝勦稔惡巨巢奪回被虜數多狀》

准分守高肇參將梁守愚手本，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職統領廣道官兵，埋伏北塞逕，遇梅崗浪賊一千餘徒，移巢鐵帽山。本職躬率部兵血戰，賊徒盡被殺傷，棄刀敗入深箐。當陣斬獲首級一百餘顆，救脫被虜男女一千餘名口。

案照，先為山賊猖獗，乞賜借兵守禦事。本年十一月初二日，准貴道手本，據陽春縣申，稱浪賊千餘，屠掠排年林奎等二百餘命，太平等都一月之內，俱被群醜攻打十餘寨。懇乞發兵相機應援等因，備行本職，煩為酌量授計，督發勦捕。并准貴道親詣新興，面定策畫，督發本職，於本月十三日，自新興發兵，一面先遣土兵二百餘名，扮作山賊遠出，兵前於賊山要路把截，本職領兵由深山僻路，一日夜馳二百里，攀崖附木，潛入賊巢。時方三鼓，各巢恃其阻險，絕無提備，比因有賊徒回巢，撞遇伏兵，驚起奔竄，我兵追勦，當陣斬獲首級二十餘顆，及生擒大賊首李翠齡妻子，并大賊首蔡惟喜夫婦，奪獲賊屬，并被虜三十餘名口，牛馬一百餘頭匹。次日統兵深入，偏撲各巢，燒燬賊巢三十餘處，計五百餘間，其積聚稻穀數千餘石，盡行燒燬。

審據賊屬供稱，本巢劇賊一千餘徒，俱出外打劫。向在梅崗屯劄收賊未回，止留零賊見在看巢。因其人強地險，一向無兵敢入，故不隄防，等因。

本職隨於本月十七日班師陽春，探哨間，據各被害鄉民洗茂英等告稱，見有西山浪賊，勾結各巢劇賊千餘，將陽江、陽春一帶村寨劫虜殆盡，見搶良人男婦一千餘名口，在於梅崗山中索贖。日逐殺戮，萬分痛苦等情。

本職訪得，李翠峰等夥寇陽春，士民畏威圖利，半為耳目，一遇官兵進剿，無不預知。本月初五日，陽江縣官兵進剿，即被殺敗。本職一面取守備趙一夔帶兵前來，問故，止據本官來見，其部下把總樊惟雄，因兵敗徑回陽江，故本職二十二日，堂堂統兵，徑抵近賊羅洪民寨屯劄。詢問鄉民，俱云賊眾難勦，官兵前此被害，各賊仍將前次進兵道路立柵設險，等情。

本職隨驅去鄉人，嚴營屯劄，就將把總胡仲膏授以方略，充作本職統兵劄營原處。本職扮作兵士，身先領帶浙兵協總趙思，把總張德實等官兵，潛自出營，從深山僻道，偷入賊巢出入私路埋伏，令胡仲膏統兵，俟天明攻打。蓋前此兵由正路而進，已被其害，今又設險，故正兵非天明難攻，然天明攻打，各賊敗遁，必由私路復歸老巢。且計賊蹤見本職劄營於彼進兵，必先往報，賊必由私路遁去，故本職冒險身先埋伏。今審被虜供稱，果於是夜有賊蹤報知各賊，連夜計處，於二十三日侵農，由私路欲移巢鐵帽山屯住，出北塞逕口。本職見賊千餘，各押被虜，蔽山而來，俟其行至伏邊，領兵衝出，各賊恃其強眾，蜂擁來衝，血戰多時，官兵奮勇，各賊俱被重傷，器械盡行丟棄，扒入深林，被虜男婦千餘，盡行脫走。陣頭斬獲賊級一百餘顆，奪獲被虜三百餘名口，賊馬二十二匹。把總樊惟雄部兵，被賊奪去鳥銃，盡數奪回。見在各賊器械俱棄，齋聚盡失，身負重傷，扒入林箐。本職一面督兵搜勦，但山多路雜，一面行該縣起撥鄉夫，四處把截，務除噍類，以雪民冤，以絕

二縣之禍。除將前項功級被虜等項，候搜山完日，另行類解，合用手段前去，煩為查照施行。

准此案查，先於九月初二日，奉軍門憲牌，為地方賊情事，據瀧水縣申稱，被強賊千餘突劫石牌岡村寨，虜人燒屋，復越二都上六營中寨地方屯劄，等情，牌仰本道作急督行殄滅，以救民患，如賊退歸，仍一面堵截，杜其再肆，一面計勦，以絕禍根。已經備行督勦，退遁去後，續於十月十七日據陽春縣申稱，猺賊龐赤毛等，勾引南鄉賊黨，屠虜排年岑奎等二百餘命，及糾集車田、高崗、大林、馬樞、丫髻等賊，一月之內，攻打十餘寨。越來南鄉，偷破曾深等一百餘家，數日之內，約有千餘，盡往陽江兩界地方屯劄，等情。已經備行春、陽二縣，協力相機勦剿，及移文本參探聽速發，務期一挫賊鋒，俾有創艾。

又於十一月十五日，奉軍門批，據瀧水縣生員黎以任、張大謀等呈稱，本縣先年招撫浪賊首李惟能、藍朝靈等數百人，于鳳凰、黃姜、大崗、石栗等處，至今背叛，稱王立號，邀結猺惡孔聖富、平文才等數千，流劫一二都開陽民崗，并上下六營，殺人放火。蒙道發兵到縣，賊暫退峒，兵回復出，并粘帖條陳，大約謂：大征則用兵十萬四千並舉，小勦用兵一萬聲東擊西，等情。奉批，仰領西兵巡道，會同守道并參將議報。

依奉，備云通行守道并該參查議去後，今准前因，為照瀧水、陽春二縣地分，最為險遠，猺、浪環棲，動及千眾，官府之視瀧、陽，不薄於諸屬，而瀧、陽之為賊，亦非勁於諸巢，徒以地分窺遠，兵退則出掠，兵進則歸巢，兵弱則乘險以相摧，兵銳則阻險以相拒。所以從前聞咨，類發空文，關念可謂無情，救援卒於無策，致有以二三千眾，不敢一觸其門戶者，未聞有以千眾之兵，馳二百里昏黑之地，攀援崖逕，一呼而越入其巢穴者，其險一也。且古〔？〕、梅崗地形高峻逼窄，賊既分立二寨，環以擣木壘石，止留前後一逕，可以通行，此雖有資育之勇，於法亦宜避之，其險二也。夫戰勝則民氣倍，軍敗則卒難復，乃我之偏旅，既經新挫之餘，而賊席方張，又當陵險阻，仰高峻以攻之，賊

眾我寡，賊聚我散，賊為主，我為客，其難三也。而本參贊死一呼，軍氣頗倍，竟摧大隊，以收全功。雖斬馘之級，若為數止百人，而奪回被虜，已及一千有眾。一時民士奮騰，夫妻子母既離復聚者，咸慶更生。入山收贖者，自認本參身同下卒，挺刃衝鋒，亦以為從前未有。目今尚復結寨山巒，視四環之猺、浪，無異兒曹，蓋千眾之威稜，真同雷電。此皆仰仗我軍門搜羅有術，鼓舞多方，推誠信置之腹中，敘功勳不遺鉅細，故俾群策效懼，智勇思奮，事專於報主，故志存乎立功，亦不復愛身命，圖逸暇，以冀報答於知遇之萬一也。

茲今奔亡賊眾，計及千餘，林莽潛棲，理宜坐困，而我兵單寡，度數與賊僅當，山逕多岐，把截何止百數，雖該本道迅發票文，督遣電、茂、春、陽四邑撫猺、馴猺及里寨鄉兵，分投守禦，移文分守參政魏，督發高州營兵協力，然彼中亦有牽制，至可三百餘人。此亦賊之兇窮惡極，有合滅之機，而我之去暴除殘，數十年巧逢之會也，而坐困於兵。賊誠可盡，計理而揆之，賊可盡乎？西省之大舉尚未收功，東省之合兵適當始事，此亦可為巧逢之會，兵誠當益矣，以今而推之，兵可益乎？倘獲濟五千之眾，斷可保萬全之功。春陽一帶山林之嘯聚可遂空，高涼闔境之內，只海寇不來，外戶真堪閼矣。

如蒙俯念地方，及府江將歸之眾，還其精銳而激之，工食只六錢月給，彼雖有戀家之念，軍門威惠未必不歛然樂從也。然非所敢必也。至於格外之獎賞，與變通之謀畫，尤病乏貲，毫釐無處。茲荷票發鎮銀二千，向未支用，伏乞批行該府，准令便宜，事完逋查，無令冒破，即兵與財，兩有所資。然慮此偏隅，屢有干請，恐酬報無能，又適為厚負也。除將大賊首蔡惟喜另行解審，功級委官閱驗明實，發該地方鼎示，被虜賊屬，發陽江縣審放變賣，覈實另行冊報。

4. 《兵政紀略》卷二《議請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

據德慶州鄉官經歷李大夏、教授謝惟申、監生李仕毅、生員陸世鍵

等聯名，并鄉民戴元懿、謝琰、甄文鑑、李奇等各呈稱：

本州原設都城、晉康、金林、悅城四鄉，都、晉二鄉在長江之南，久為東西二山猺賊占據，淪陷殆盡；金、悅二鄉在長江之北，屢被猺賊首邵金皇、龐力王、盤山官、胡總管、鳳第聘、歐大統、鄧尚貴等，僭稱王號將軍，糾合亡命浪賊蘇世盛、談石松等，統眾越江，前後殺掠以萬計。原額六十四里，今僅存三十里；稅糧二萬七千石，荒去一萬七千石，僅存一萬石。節年殺死守備李松，州判陳璫，坐管都司鄭金，守營指揮王璉，達官馬君寵，參隨官曾世傳，千戶林熙、黃元美、劉良、張星南，鎮撫張佐，生員朱誥等；并捉據知縣周昆，經歷林一鳳，倉官鄭燦，吏目陸守義，巡檢江文興、周孟景，典儀李喬卿，監生李仕弘，生員李遇桂等。攻破南江逢遠、偷涌、大力、大河、陸都、浲水等營，劫奪南雄府解軍餉七千餘兩，殺死梧州上班官軍，敵傷哨捕兵將，搶掠經行船隻，殺虜過往兵商人口，俱各無算。

離城〔德慶州城〕二三里，山林盡為藏伏淵藪，非時出劫。如金林都傑一寨，殺死姚繼華等三百餘名；悅城桃村一寨，殺虜董廷序等六百餘口；龍村一寨，殺死甄裕等一百餘命；他如太憲、蔡塘、都巨等數百村寨，一日席卷，殺虜男婦又不下數千餘口。田地荒蕪，室廬燭燼，甚至全村全戶破滅，無復遺種。少有殘民，流移四散。近而肇慶一州十縣，遠而化州、茂、信、神甌等處，亦復槩被侵掠。上司加意地方，專以招守為事，乃至建立招主，濟以魚鹽，獎激猺總，給以冠帶，賞以銀牌，招出猺童，送入社學，恩典轉優，殺掠如故，招之何益。

江道營船布滿，兵約三千，歲支工食二萬餘兩，加以開山伐木，搜艇送江，可謂周密。然而賊每渡江劫掠，如入無人之境，守之何益。因循招守，徒費錢糧，恩愈變而威愈不振，禍稔百年，毒流千種，誠可痛哭流涕。懇乞軫念生靈，動調大兵征剿，庶一勞永逸，省江道募兵之費，復國家數萬之糧。具呈轉達，等因。

又據新興縣被害生員梁臣、葉復元、趙彰信等，鄉民李仁澤、楊元

綺、區舜、葉會等，各聯名告稱：本縣北抵德慶，西接陽春，節年屢被王三坑等巢浪賊首盧其山等，糾黨通寇，除年月久遠，不敢槩陳，惟自嘉靖四十五年以來，延綿流劫芙蓉、寧化等都，齊崗、四合、板村等村，北門城外關廂等處，殺死男婦通計三千餘命，捉虜男婦一千二百餘口，占荒田地二千五百石。即今賊鋒日熾，所在蠶興，官兵稀少，鮮能防遏，若不想請大兵征剿，則子遺疲弊，死徙殆盡，無復獲覩天日，等情。

又據高要縣被害鄉官訓導陳嘉遇等，生員吳公澤、麥應文、李大章、曾日敏、崔夢陽等，鄉民陳惟鳳、沈廉等，各聯名呈稱：本縣楊柳、都幕、山凹、白諸、布院、橫江、思勞、思辦、大灣、馬鞍、都騎共十一都，與德慶南鄉，新興腰古，壞地相接，節被猺、浪賊首盤大面、鳳馬驅、劉大秀等，糾黨流劫不時，各都荒沒田糧五千五百餘石，戶口消耗，肝腦塗地，動盈千百，難以計數。惟鳳等幸脫殘生，無所依托，告乞救民水火，免致流亡，等情。

陽春縣被害鄉民黃瓊、蕭惟蕃、林國顯等，連名狀稱：屢被本處浪賊首陳奇山、陳新德等，潛通德慶、瀘水東西二山猺賊首麥治天等各徒黨，連年流劫大平等都鄉村，荼毒生靈，無時休息，殺虜二千三百餘名，荒沒田糧一千餘石。

恩平縣被害鄉民鄭履祥、李維盛、錢君達、張伯忍、鄧廣、梁聖潔、張元勝、馮孟羊、張文夫等狀稱：本縣十三村賊首周高山、簡總管、劉祖善等，隨招隨叛，屢則屢遭，占據逼降，黨類日盛。有長居靜德、德化等都十三村等地方，稅糧三千七百餘石，原係良民產業，盡數歸沒賊手。頻年突劫各處村寨，殺死三千餘命；捉虜男婦回山，非刑拷逼，有銀贖回，無銀斬殺，枯骨蔽野，冤氣沖天。近蒙本道節次督兵勦剿擒斬，聲言定要攻陷城池報仇洩怨。百姓旦夕彷徨，危如累卵，懇乞早發天兵，救民急難，等情。

各到道。除查審相同案候外，為照嶺西所屬，負山瀕海，無地不有

賊巢，無處不被劫奪，除陽江等縣海賊，四會縣大羅山、開建縣西省流賊不計外，止據肇慶陸地之賊，自府治南岸入百里，至新興，則有土名雲浮山、王三坑、鐵場崗、官廳地、黃沙逕、筋竹、雲蕪、黎筒、良筒、密崗、料崗、林崗等巢，賊首周高山、趙八槩、劉僧仲、蘇汝和、陳明山、黃雪松、梁鎮岡、陳候山、梁國彥、朱山雲、徐黃福、龐貴住、梁子清等，約賊三千餘徒；由新興入百里，至陽春，則有土名高崗、崩石崗、富林、鴨闢、黃沙、小卯、白梅崗、清水、紅豆、深掘、雲青等巢，賊首陳奇山、黎汝誠、陳維山、黃朝恭、黃公染、吳公英、鳳貴寨、劉長頭、陳公猛、甘林瓢、龐公定等，約賊二千餘徒；自陽春迤東一百五十里，至恩平，則有土名牛牯凸、白面石、磨刀、水關村、洗馬潭、十三村等巢，賊首劉祖善、蔡二仔、陳金鶯、簡總管、陸宗樞、陳友諒、李仲達、陳朝滿等，約賊二千餘徒。

水道之賊，自肇慶江行二百里，至德慶，以瀘水小江為界，東曰東山，有土名富祿崗、柞筒、上墓、下墓、石狗、天所、北涌、水潤、赤土、歐塘、柴坑、古模、大干、火燒、下壩、封門、大岡頭、大墓、尖底、崩壩、楊柳、桐村、茅坑、茯芋、塘邊、苦竹根、石背等巢，賊首麥治天、龐力王、麥德政、瀟惟蕃、劉曲慶、黃黑牙、盤大面、全眼眉、盤眉慶、鳳馬貓、劉賓腦、岑景華、劉雲潮、龐師保等，約賊六千餘徒；西曰西山，有土名羅旁、大力、石龜、磊嶺涌、百片、大壩、拱壩、封門、思律、思遙、風木壩、強車、教馬鞍、野芋、下城、水口、龍塘、古逢等巢，賊首邵金皇、鳳第聘、盤白牛、黃廷立等，約賊五千餘徒。

先年二山止有猺賊，自嘉靖三十七年千長陳世紀，招引陽春西山黃德政等，於儒林地面耕種，因而鳩合黃德祥、張快馬等浪賊，約四千餘徒，互相聯絡攻剽。究而言之，地分有水陸，然東攻則西竄，南捕則北奔，其實通為一巢。種性有猺、浪，然或倚為巢窟，或資為羽翼，其實通為一賊。根連蔓引，日熾月延，破寨焚村，凌鄉跨邑。無論遠歲，只

自隆慶改元，閱今四載之間，焚掠村鎮，何止數十百處，劫奪商船，何止數百餘艘，殺死兵民，何止萬有餘命，虜去男婦子女，何止數千餘口。且拘執見任職官，敵傷防捕兵將，兇惡極，勢迫情危。即北虜南倭，備極慘烈，尚有疆圉之限，來去之期，未有入處封域，為禍心腹如斯之甚者也。

夫肘腋之患不除，則倒懸之厄莫解，門庭之侮不靖，則衽席之處難安，將來疆土日以促，民賦日以增，陷溺淪胥，咸思為變，殆莫識所終矣。

及查地方陸路，非不設有堡寨，水面非不布有營船，然以地方遼曠，江道灣環，寨堡零星，禁網疏濶，株守僅充，控禦無賴。近該本道承乏，目擊心恫，慮後懲前，節將僉事提調等官，行拿究治，申嚴號令，選委將領，添發遊兵，不時巡哨；及於陸地咨取知兵總統，合併零星小寨，量其至到遠近之節，定為主客援應之規，仍不時耀武揚威於適中之地，合兵團練。僅僅兩月之內，破巢擒斬，數逾五百，軍紀為之少振，盜賊稍稍潛蹤。然亦止救目前，未堪經久，何者？蓋夥黨熾盛，巢穴之布峙者多也。

竊以為，事不一勞者不永逸，計不百備者不十全，今欲建非常之議，而尚不免牽於稠人之算，欲啟無前之泰，而又不能不審於銖兩之需，此計所以多弊，生靈寡幸，而賊勢轉猖也。

故前乎此，非不大征矣。嘉靖三十七年，專勦王三坑，動兵僅及三萬；隆慶三年，專勦瀘陽等處，動兵僅及二萬。兵甫出巢，賊旋囁聚，無補毫釐，為禍轉酷。後之視今，豈不猶昔。若非計處錢糧數十倍，動調官兵十餘萬，八道並進，三月之後，將舊兵掣散，復以生力兵二萬繼守窮巢，則搜討之隙必莫能圖，兇逆之萌決無終殄，無論善後，只勦捕之初，未便有觀成之理也。

茲者幸荷軍門臨鎮，本院同心，總大帥以行天討，計無疑貳，奉九伐以匡嶺表，兵出萬全，此真社稷之福，海濱胥慶，而在嶺西殘困遭

黎，尤切在深倚也。伏乞軫念各士民呈告危情，早定大謀，亟為援拯，批行布政司，會行各司道，具詳議奪，奏請大征，庶幾積衰可振，大患可弭，鈞臺省宵旰之憂，殘民免墮溺之患矣。至於官兵之動調多寡，錢糧之計處盈縮，與夫將領之選擇，哨道之部分，途逕之夷險，良惡之辨白，善後之機宜，統俟大謀決定，次第議呈，未敢輕率。

七 結語：亂源與難治之故

明代廣東西部地方賊亂之多，從以上各節所舉的資料可見，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地理上的，行政管理上的，民族關係上的，經濟活動上的，社會心理上的都有。

從地理上看，地方遼闊和地勢懸殊，令到交通不便，防守困難。譬如，德慶州西江以南瀨水的東山、西山，羅旁、綠水一帶，猺人是原住民，明朝二百年來都未能將之納入真正意義上的版圖，所以也成為了浪賊的巢穴。「瀨水、陽春二縣地分，最為險遠……而瀨、陽之為賊，亦非勁於諸巢，徒以地分窩遠，兵退則出掠，兵進則歸巢，兵弱則乘險以相拒，兵銳則阻險以相拒。」^[60]官兵兵力不足，要用雇傭兵和徵調的土兵，出擊不能持久，所以剿殺之後，也不能獲得長期寧靜。瀨水、陽春出來的猺賊、浪賊，東向更能劫掠新寧、新會、恩平、新興、陽江五個縣份，而這「五邑之中，厥土大山，周環不下四百餘里，而肇、高兩郡，地里懸隔逾千，故令不軼之氓，有可措足之所。」^[61]這五邑也是山賊、猺賊的棲息地，這種形勢，助長了浪賊的入寇。浪賊又與廣州府屬縣的賊徒連結，「在恩平，則有十三村等處十餘巢，乃嶺西賊也。在新寧，則有懷寧、苦村、藤崗、九逕等十餘巢，乃嶺南賊也。以

^[60]《兵政紀略》卷十八，《飛報鷹勦稔惡巨巢奪回被擄數多狀》。

^[61]《兵政紀略》卷三十三，《簡上按院四》。

地言之，則有彼此之別，其實一山相通，狼狽相倚，攻新寧藤崗之賊，則逃過十三村等巢，攻恩平十三村之賊，則避過藤崗、九逕等巢。」^[71]這樣的地理環境，令到平常兵力只足防守的官兵難以有效應付。

行政管理上的統轄不一，又將情形惡化，給予了賊人遊刃之地。譬如，恩平和新會，分別屬於嶺西分巡道和嶺南分巡道，因為隸屬不同，官兵協調不易，追捕困難增加，賊人卻增加了逃竄的途徑。^[72]又如在「議剿會、寧、恩、新等縣寨賊」事情上，由於「會、寧二縣，界連新興、恩平、高明三縣，東擊西走，必須〔廣州分巡道和嶺西分巡道〕二道舉兵，然後〔賊人〕腹背受敵，〔政府才能〕功收萬全。」^[73]但這種合兵協調，如果沒有布政司和總督府的加意督促，是不會完滿成功的。

有時行動較大，牽涉到不同省份，協調問題便更加複雜。李材便面對過「本道境連三省〔廣東、廣西、湖廣〕，賊壘周環，在廣、會〔廣寧、四會〕二縣則苦清遠大羅山之賊，在開建則苦懷、賓〔懷集、賓縣〕等縣陳龍洲之賊」的情況。瀨水羅旁的猺人其實與廣西大藤峽等地猺人是通聲氣的，廣西猺賊越入廣東境內時，瀨水猺賊是他們的合作者。

李材指出盜賊的種類和數量增多的情況說：「嶺西積苦，山妖蟠窟為梗，逼復益以散遣之兵，流浪之賊，及地方窩引奸民，轉相煽誘，以致徒黨日繁，兇威轉熾。」^[74]他分析賊亂不斷的原因說：「照得嶺西百姓，忍於背官府，甘於附盜賊，頗有殷實大家，槩為賊譖，交通接濟，勾引窩藏，探聽軍情，走報消息，凡可以媚盜賊、得錢財者，極惡窮兇，俱所不顧。風俗如此，此良善所以日困，而賊盜日昌也。至如關村、倉步，尤為賊窟，環居各姓，寨寨有通賊之人，家家皆附賊之黨。」

^[71]《兵政紀略》卷十六，《計剿陷城大夥劇賊山寨蕩平捷音》。

^[72]《兵政紀略》卷一，《讞請招兵及咨取知兵將領狀》。

^[73]《兵政紀略》卷十六，《計剿陷城大夥劇賊山寨蕩平捷音》。

^[74]《兵政紀略》卷一，《讞請招兵及咨取知兵將領狀》。

惟有潭碧村陳氏一門，皎然清白。」^[75]這是事實，但換一個角度看，百姓與賊方便，也有自保的成份在內。李材與高級將領分析說：「取贖者絡繹奔走，通賊者何日無人。不但通賊者有護賊之心，即取贖者亦恐夫嵐岡之火，玉與石俱焚也。此軍事所以漏露者多也。」^[76]可見他也不是不知百姓的憂慮的。其實，政府的無能與不仁，正是盜賊增加的原因。窮民被迫投賊，事實上存在。譬如新興縣的報告所說：「馬岡等處飢民，略約一千餘口，攜繫妻子，盡數投入賊巢。」^[77]

令到賊人在物資供應上有所依賴的是商業活動。外地人到這個地區做買賣，給猺賊和浪賊的武裝做了補給。李材曾經發出告示說：「照得瀘水僻在萬山之中，邑小民稀，用器原少。訪聞鐵匠行戶，多至五六十名，製造所供，不可勝數。及有轉販熟鐵、毪衫、毡帽、盜纓等項，客商接踵，雲集其處。此非通山濟猺，何所用之？併訪猺人生處深岩，初無寸刃，止有勁弩，類以竹矢施發，今則以銅鐵為之矣。又有鎗刀鏢銃，此非私通接濟，果何自而來乎？大率通山之禁，雖節有行，而造器之民，向未驅革之故。」為此，他要「販賣毪衫、毡帽、盜纓等項客商，敢有經近山猺鄉村墟市出入者，亦許緝獲，連贓解官。即將所獲物件，盡給充賞，犯人以通山論罪。」^[78]但告示的效果是有限的。

商人犯禁之外，又有有官家勢力背景的商人不理會禁示，與猺、浪交通。例如，「據新興縣申稱，因奉明文驅逐鐵匠，及續奉嶺南分守道查訪西南巡司，指稱索賄緣由，通行禁示巡司，今後不許盤詰，致有番禺、東莞等縣積棍，假以鄉官勢要，藉口販穀為由，夾帶毪衫、絣帽違禁貨物，徑入小水地方，私通各巢，博換皮蠟、砂仁等件。船插刀鎗，號曰防賊，其實以禦緝捕之官兵也。小有譏呵，動稱需索，巡司畏避，

^[75]《兵政紀略》卷二，《獎良善以表民風行本民陳威》。

^[76]《兵政紀略》卷三十三，《簡沈參戎四》。

^[77]《兵政紀略》卷十三，《計餉預請節兵並遣發膺墟土兵狀》。

^[78]《兵政紀略》卷二十六，《嚴山禁革鐵匠以杜通猺示》。

無可奈何。懇乞嚴禁等因。」李材據此下告示：「查得鐵匠之禁，原自瀘水縣建議行，令每村止留二人以供農具，亦無全革之理。至於盤詰一節，想見該道之心，祇慮夫官司之索商，今反違法通猺，乘隙射利，挾制官司，罪有浮於賊者。合行申飭。為此，特給告示，發仰羅霄巡檢司，常川張掛。於後但有商船經過，驗係空倉者，即刻放行，聽其收買米穀、茨葉、白藤之類，其有夾帶毪衫、紅纓、器械、私鹽、違禁等物，及有一等奸猾，假商為由，潛入通猺接濟者，就便連並人贓捕拿解縣懲治。其官吏官兵人等，敢有指以投單為名，需索一錢一物，阻滯刁難者，併許經行船商，據實走告，以憑提究。」^[79]這些告示的效果應該不大。要從物資禁運著手，不容易。即使能禁商人於一時，接濟猺人渡過德慶州段西江而為其耳目的水上蛋戶，同樣能起運送作用。以下這條資料很有說明性：「訪得〔肇慶府〕府境河道，上起桂林，下至古耶，週日盜賊公行，皆由老賊棍徒，乘駕麻辣雞洲、九江等處高頭船隻，指稱宦族軍商，覬覦盜竊，而蛋戶漁船，暗地為之作眼，所以緝捕難行。雖云責在哨堡巡司，其實出沒行踪，根因來歷，惟有蛋船。」^[80]從一個側面看，其實「宦族軍商」的特權也有助長盜賊活動的作用。而浪賊之流劫勒索，也是為了可以支付購物的費用。

總之，生活的問題是動亂不斷的重要原因。所以即使賊徒受了招撫，生活沒有著落時，亂事也不能斷絕。即使有了屯田兵，屯田兵也會加入盜賊隊伍，還會妄殺良猺冒功，逼良為賊。地方賊亂還是持續的，只是規模大小不同而已。萬曆五年羅旁地區開設了羅定州和東安、西寧二縣後，行政管治比較集中和直接，地區上的整體治安開始轉好，但這卻是建基在猺人又經大挫，人口損失慘重的事實上。

^[79]《兵政紀略》卷二十七，《申嚴通猺盤詰示》。

^[80]《兵政紀略》卷十五，《查編蛋戶以嚴緝捕行高要縣》。